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70號

原告 楊千慧

訴訟代理人 侯捷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石也室內裝修有限公司間請求瑕疵修補費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書記官 謝婷婷